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7160
聯絡人：鄭耕秉02-81959025
電子信箱：kpche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0168755-0-0.doc、1110168755-0-1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七點及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六點附表二，並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七點及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六點附表二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7 10:32:42

花府　111/04/07
1110071402